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(一)場地賽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登山車賽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

(四)公路賽—個人計時賽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

1. 場地賽：台中市立自由車場(場地聯絡人：范玉梅0920953915)

2. 登山車賽：台中市老外林道(場地聯絡人：王雅燁0958320181)

3. 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：斗六一華山(場地聯絡人：沈世能0978010517)

4. 公路賽—個人計時賽：雲林縣境內78號快速道路(場地聯絡人：范玉梅0920953915)

(二)練習場地：

(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，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，自行注意安全，並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)

1. 場地賽：台中市立自由車場

2. 登山車賽：台中市老外林道

3. 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：不開放

4. 公路賽—個人計時賽：不開放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項 目		高男組	高女組	國男組	國女組
個人項目	個人爭先賽	○	○	○	○
	個人競輪賽	○	○	○	○
	個人追逐賽	3km	2km	2km	2km
	領先計分賽	○	○	○	○
團隊項目	團隊競速賽	3 圈	2 圈	2 圈	2 圈
	團隊追逐賽	4km	4km	4km	4km
登山車：越野賽		○	○	○	○
公路賽：個人公路賽		100km	50km	50km	50km
公路賽：個人計時賽		20km	14km	14km	14km

四、日期與地點：

種 類	日 期	地 點
場地賽 (Track)	110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三) 至 4 月 2 日 (星期五)	台中市立自由車場
登山車賽 (Mountain Bike)	110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二)	台中市老外林道
個人公路賽 (Road)	110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六)	斗六一華山
個人計時賽 (Road)	110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日)	雲林縣境內 78 號快速道路

五、高男組、國男組報名及參賽人(隊)數表：

項 目		直轄市、縣 (市)單位參賽 總人(隊)數	高男組		國男組	
		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
個人 項目	個人爭先賽	8 人	4	2	4	2
	個人競輪賽	8 人	4	2	4	2
	個人追逐賽	8 人	4	2	4	2
	領先計分賽	8 人	4	2	4	2
團 隊 項 目	團隊競速賽	4 隊	6	3+1	6	3+1
	團隊追逐賽	4 隊	8	4+2	8	4+2
登山車：越野賽		24 人	8	4	8	4
公路賽：個人公路賽		24 人	8	6	8	6
公路賽：個人計時賽		12 人	6	3	6	3

說明：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，得更新組合陣容，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，團隊競速賽為1人，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。

六、高女組、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（隊）數表：

項 目		縣市單位參賽 總人(隊)數	高女組		國女組	
		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	報名人數	參賽人數
個人 項目	爭先賽	8 人	4	2	4	2
	競輪賽	8 人	4	2	4	2
	個人追逐賽	8 人	4	2	4	2
	領先計分賽	8 人	4	2	4	2
團 隊 項 目	團隊競速賽	4 隊	6	3+1	6	3+1
	團隊追逐賽	4 隊	8	4+2	8	4+2
登山車：越野賽		24 人	8	4	8	4
個人公路賽		24 人	8	4	8	4
個人計時賽		12 人	6	3	6	3

說明：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，得更新組合陣容，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，團隊競速賽為1人，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報名及參賽名額：

1. 場地賽：

- （1）每一學校於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 4 人，參賽選手以 2 人為限，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三項（團隊項目除外）。
- （2）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 6 人；參賽選手以 3 人為限；晉級下一輪賽，可更換至多 1 名選手。
- （3）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 8 人，參賽選手以 4 人為限，晉級下一輪賽，可更換至多 2 名選手。
- （4）團隊項目每一學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，各縣市各組至多報名 4 隊。

2. 登山車賽：

越野賽：每一縣市各組至多24人參賽，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，參賽之選手以4人為限。

3. 公路賽：

- (1) 個人公路賽：每一直轄市、縣(市)各組至多24人參賽，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，參賽選手高男、國男以6人為限，高女、國女以4人為限。
- (2) 個人計時賽：每一直轄市、縣(市)各組至多12人參賽，每一學校可報名6人，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。

八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器材設備：

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，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。

組 別	場地賽			公路賽	登山車賽
	齒輪比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得超過 50mm	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	齒輪比	外胎不能低於 26x 1.5 英吋（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）
高中組		◎		7.93	◎
國中組	6.84	◎	◎	7.93	◎

- (三) 每日中午12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確認單。每一項目已註冊之選手，都是該隊該項目後補選手。
- (四)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；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(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)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0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 凡團體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公路賽—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

(一)技術會議：訂於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雲林縣崇德國中活動中心。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153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范玉梅0920953915）

(二)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：訂於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雲林縣崇德國中活動中心。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153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范玉梅0920953915）

二、場地賽及登山車賽

(一)技術會議：訂於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於台中市立自由車場舉行。

（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范玉梅主任0920953915）

(二)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：訂於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於台中市立自由車場舉行

（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范玉梅主任0920953915）